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7	利柏特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电子邮件以2026年8月13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3日0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佳女士

电话:0512-89592521

邮箱:investor@cnlbt.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1.58万股~263.1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933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1.58-263.16	0.26-0.52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2.8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907,594	100.00	509,907,594	100.00	509,907,59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54,000	1.01	6,469,790	1.27	7,785,578	1.53
股份总数	509,907,594	100.00	509,907,594	100.00	509,907,59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6,481.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7,198.97万元,流动资产197,556.11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1.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约占流动资产的3.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清华先生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32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6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董高参与认购人数:1人,认购份额占比:3.17%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自筹资金√员工薪酬√自筹资金√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3,15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2%□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7.33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6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及最终认购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总份额不超过23,089,500份。初始参加对象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甘霖	财务负责人	73.30	3.17	10.00	0.02
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159人)			2,235.65	96.83	305.00	0.60
合计			2,308.95	100.00	315.00	0.62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3,089,5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总份额不超过23,089,500份。持有人的具体份额以及持有人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9月9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4,000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15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2%。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7.33元/股。

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处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及40%,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36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48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的公司净利润作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7	20%	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8	40%	33%
第三个解锁期	2029	60%	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6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权益=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权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3、未归属标的股票的处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归属,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并以该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

4、业绩考核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系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切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指标数值的设置综合考虑了业绩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同时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股票可解锁条件以及具体可解锁的数量。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